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4 年第 1 次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



補助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114年第1次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二)下午5時止，有關申請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案補助公告文件及本案業務說明書。

發佈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

公告內容：

壹、申請單位資格：

第1類：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

第2類：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機構，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

貳、訓練地點：

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等3縣市之7個山地鄉。

參、提案上限：

申請單位提案班數最多以3班為限(每一廠商得標上限為3班次)，訓練職類、訓練時數及補助經費等詳請參閱本案業務說明書。

肆、申請期限：

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二)下午5時止，以實際送達本分署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非以郵戳為憑。(以郵寄或專人送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收發室(郵寄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並註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訓練推廣科收」及「114年第1次推動補助原住民團體失業者職業訓練提案申請」。)

伍、申請應備文件：申請單位資格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1式1份；訓練計畫書1式7份(雙面列印)。

陸、其他訓練課程規劃相關注意事項，依『114年第1次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補助公告文件規定辦理。

柒、申請單位資格審查及補件時間：民國113年12月18日至113年12月24日。

捌、申請單位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提案申請單位資格

類別	提案申請單位資格
第1類	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

**第 2 類** 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機構，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

二、各類申請單位應附具之個別證明文件如下：（請依序放置於證件封內）

（一）第 1 類：

- （1）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2）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原住民團體、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 （3）經主管機關及法院登記核准證書(影本)。
- （4）負責人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或足以證明原住民身份之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5）設立宗旨無與人才培訓有關字樣，而其組織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者，得另以該章程(影本)證明之。

（二）第 2 類：

- （1）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機構證書（影本）。
- （2）負責人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或足以證明原住民身份之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設立宗旨無與人才培訓有關字樣，而其組織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者，得另以該章程（影本）證明之。

**玖、 審查作業：**

一、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補件期限，需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補齊，逾期或未補正完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進入審查會議。

二、訓練計畫審查作業優先補助或不予補助之原則：

（一）下列各項納為優先補助之審查條件：（具備下列條件越多者，優先給予補助）

1. 已完成法人登記之原住民團體。
2. 計畫性質非屬社區技藝型訓練者。  
（註：社區技藝型訓練現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儘量避免資源重疊）。
3. 申請單位具備自有辦理各該訓練班次之軟、硬體條件。
4. 所提計畫業已先行掌握區域原住民失業者參與訓練人員名單。
5. 訓練計畫辦理地區，能綜合平衡區域內訓練就業需求。
6. 訓練班次時程較短，且亦能達成就業效果之計畫。
7. 申請單位自籌訓練經費比率較高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不予補助之條件：

1. 開訓人數少於 10 人或經費補助之用途與本作業規定不符者。
2. 申請單位所提同一班次，於當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計畫項下已接受補助或委辦職業訓練計畫者。(例：申請單位於當年度已接受本部就業安定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縣(市)政府、分署補助或委託執行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再重複補助)。
3. 三年內曾接受本部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補助經費，經核定執行績效欠佳、單位組織財務不健全或有不良事實記錄者。
4. 所送計畫內容屬基礎教育、語文、體育活動、藝術、民俗、休憩益智、生活應用、性情陶冶及有爭議之訓練(如涉及醫療行為，違反善良風俗習慣)、或其他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而未獲同意之訓練，課程與就業目標直接關聯性不顯著之訓練學習活動，均不予辦理。
5. 所送計畫之促進就業效益分析，無法呈現預期就業效果或預期就業率偏低。
6. 審查補助申請案時，不願配合派員說明或安排實地訪查評估者。
7. 訓練單位經查證執行不實或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者及擅自變更核定計畫內容者。
8. 訓練單位於核定之計畫外「巧立名目」向學員收受其他費用，凡經查屬實者。

## 申請單位切結書

本單位於 114 年度 有 無 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縣(市)政府及其他分署補助或委託執行本班次職業訓練計畫之補助。(備註：已接受其它補助或委託者，不再重複補助；如獲本計畫補助資格者，資格將予註銷，並需繳回所有補助經費。)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單位名稱：

(需加蓋申請單位印信)

單位負責人簽署：

(需與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4 年第 1 次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

申請單位資格審查表

\* 粗框內資料由申請單位自行填寫

提案單位名稱		負責人			
提案單位地址		電話		傳真	
計畫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符合何類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 依法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類 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機構，且負責人須為原住民。	提案廠商用印		提案廠商負責人用印	

\*[以下表內文件，請封裝於證件封內]

項 目	第 1 類	第 2 類	是否具備
(1) 第 1 類申請單位應檢附文件如下： a. 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b.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原住民團體、法人或團體證明書（影本）。 c. 經主管機關及法院登記核准證書（影本）。 d. 負責人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或足以證明原住民身份之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e. 設立宗旨無與人才培訓有關字樣，而其組織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者，得另以該章程（影本）證明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第 2 類申請單位應檢附文件如下： a. 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之原住民機構證書（影本）。 b. 負責人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或足以證明原住民身份之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 設立宗旨無與人才培訓有關字樣，而其組織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者，得另以該章程（影本）證明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請單位切結書。（第 1、2 類申請單位應檢附）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訓練計畫書（詳述班名及數量） （○○○○○ 班 共 本）*必填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申請單位資格審查表。（第 1、2 類申請單位應檢附）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格符合且資料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格符合，但資料不完整。（補正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格審查不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簽章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 114 年第 1 次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 審查項目表

審查委員代號：\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班別	申請單位報價	新臺幣 元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得分
一、行政能力 (20 分)	1. 行政執行能力：計畫主持人、其他行政、會計等團隊學經歷。 2. 前 2 年辦訓經驗及評鑑績效(提供 TTQS 評核及職訓評鑑結果)。 3. 前 2 年承訓班次之訓練實績及就業成效：如目標人數達成率、整體就業率、勞保勾稽就業人數比率等。 4. 履約管理及配合職訓政策執行情形：含計畫變更、經費核銷、違約紀錄等，及辦理職能導向課程、產訓合作專班等。		
二、課程設計 (30 分)	1. 訓練班次規劃之必要性及符合區域產業人力需求程度。 2. 課程內容與訓練時數編配及產訓合作機制之完整性及妥適性。 3. 授課師資學經歷、專業度及教學經驗。 4. 訓練場地、設施(備)之充實程度。		
三、錄訓機制 及品質管控 (10 分)	1. 招生宣導及甄選錄訓機制之可行性及妥適性(如多元招生宣導管道、甄試內容具適訓評估效果等)。 2. 訓練品質管控機制(如學員申訴與異常狀況處理、學員離退率等)。		
四、經費合理性 (20 分)	1. 各分項經費及整體經費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開放報價項目及異於經費編列標準之特殊額度項目(如鐘點費、場地費、就業輔導費等項)提列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就業輔導 (20 分)	1. 就業輔導計畫及學員訓後追蹤輔導機制。 2. 就業機會開拓與職缺掌握之明確性及合宜性。 3. 承諾達成之預定就業率。 4.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績效。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未達到 70 分說明			

備註：個別單位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在 70 分以上者，且經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為優勝單位，其中序位合計值最低單位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單位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列入補助對象。若所有申請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單位從缺。

. . . . 對 · 折 · 線 (再折) . . . . .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對 · 折 · 線 (先折) . .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4 年度第 1 次推動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地區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 審查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1	2	3	4				
單位名稱	甲單位	乙單位	丙單位	丁單位				
班名	○○○班	○○○班	○○○班	○○○班				
地點	○○鄉	○○鄉	○○鄉	○○鄉				
訓練經費								
審查委員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得分 加總	序位
1								
2								
3								
4								
5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審查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審查委員簽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_\_\_\_\_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